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上港集團 BVI 發展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內容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聯合公告、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內容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接納要約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中遠海運要約人及上港集團要約人完成向控股股東收購全部 IU 股份（「完成 IU 股份收購」）。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並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完成 IU 股份收購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一直相互提供各類航運、物流、燃油、碼頭及設備採購服務（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業務總協議以供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繼續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燃油總協議以供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繼續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燃油、燃料及石油，碼頭總協議以供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繼續相互購買碼頭服務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採購總協議以供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繼續相互提供有關設備採購的服務（包括集裝箱收購及聯營）。根據上市規則，按業務總協議、燃油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設備採購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業務總協議、燃油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設備採購總協議進行之交易的各個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業務總協議、燃油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設備採購總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且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茲提述該等聯合公告和綜合文件。於本公告日期，(i)中遠海運要約人由中遠海運控股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而中遠海運控股香港則由中遠海運控股直接全資擁有；(ii)中遠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中遠海運控股總註冊資本的 45.47%；及(iii)中遠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IU 股份收購後，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並已成為間接控股股東，故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完成 IU 股份收購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一直相互提供各類航運、物流、燃油、碼頭及設備採購服務（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業務總協議以供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繼續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燃油總協議以供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繼續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燃油、燃料及石油，碼頭總協議以供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繼續相互購買碼頭服務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採購總協議以供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繼續相互提供有關設備採購的服務（包括集裝箱收購及聯營）。根據上市規則，按業務總協議、燃油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設備採購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業務總協議、燃油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設備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 涵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

### 1. 業務總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服務範圍：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以下服務：

- (A) 航運服務，包括：
- (i) 網絡服務，包括聯盟、合夥及聯合服務；及根據聯盟合作進行箱位互換、箱位購買或箱位銷售；
  - (ii) 營運服務，包括堆場服務、駁艇服務、碼頭鐵路及卡車運輸服務、維修服務；
  -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及
  - (iv) 其他服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船舶。

- (B) 物流服務，包括：
  - (i) 無船承運人服務；
  - (ii) 國際供應鏈服務；及
  - (iii) 國內物流服務，包括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報關服務、空運服務、堆場服務及供應鏈服務。
-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
- (D) 其他服務，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8 條獲豁免之共享行政管理服務除外，包括：
  - (i) 使用共用設施；
  - (ii) 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
  - (iii) 船員服務／船員代理服務。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均同意，業務總協議項下的服務種類，包括有關聯盟合作、聯合營運中心或項目管理服務的其他服務，可不時經雙方書面協議修訂。

年期： 業務總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三年。

代價：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有關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根據業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繼續於適用於聯盟成員的聯盟合作範圍內釐定及／或經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提供相似種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該等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在中遠海運集團的網絡下，預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方面的增長將超過其過往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預計將由中遠海運集團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相互提供的服務而言，按業務總協議進行之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服務：

業務總協議項下的服務種類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A) 航運服務		
(i) 網絡服務	50,000	60,000
(ii) 營運服務	120,000	132,000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	2,000	2,400
(iv) 其他服務，包括		
— 資訊科技服務	2,000	2,400
— 船舶	20,000	24,000
(B) 物流服務，包括無船承運人服務、 國際供應鏈服務、及國內物流服務	6,000	7,200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	5,000	6,000
(D) 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用設施、 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 船員代理服務	8,000	9,6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業務總協議項下的服務種類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A) 航運服務		
(i) 網絡服務	60,000	72,000
(ii) 營運服務	5,000	6,000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	120,000	132,000
(iv) 其他服務，包括		
— 資訊科技服務	5,000	21,000
— 船舶	5,000	28,000
(B) 物流服務，包括無船承運人服務、 國際供應鏈服務、及國內物流服務	6,000	7,200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	5,000	6,000
(D) 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用設施、 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 船員代理服務	5,000	6,000

就上市規則第 14A.68(4)條而言，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ii)於中遠海運集團的網絡下之預期增長及發展；(iii)預期實現協同效益及更佳的營運效率增長；及(iv)能源成本及利息成本的增幅，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環球市況，並提供與按業務總協議所載該等服務相類似的服務的現有各項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支付的過往金額（載列下文）而釐定：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服務：

業務總協議項下的服務種類	過往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止 (千美元)
(A) 航運服務				
(i) 網絡服務	5,238	3,564	8,956	6,140
(ii) 營運服務	62,951	53,997	44,991	16,567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 (附註)	-	-	-	-
(iv) 其他服務，包括				
— 資訊科技服務 (附註)	-	-	-	-
— 船舶	3,733	4,534	2,603	955
(B) 物流服務，包括無船承運人服務、國際供應鏈服務、及國內物流服務	1,389	2,312	2,811	763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	-	-	72	117
(D) 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用設施、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船員代理服務	865	841	949	381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業務總協議項下的服務種類	過往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止 (千美元)
(A) 航運服務				
(i) 網絡服務	6,713	3,091	19,721	8,971
(ii) 營運服務	757	542	720	356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	51,282	50,329	65,190	21,367
(iv) 其他服務，包括				
— 資訊科技服務	185	928	1,247	487
— 船舶 (附註)	-	-	-	-
(B) 物流服務，包括無船承運人 服務、國際供應鏈服務、及 國內物流服務	607	452	571	186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 租賃	340	340	340	113
(D) 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用設 施、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船 員服務／船員代理服務 (附 註)	-	-	-	-

附註：完成 IU 股份收購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概無向中遠海運集團或中遠海運集團概無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有關服務。

## 2. 燃油總協議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服務範圍：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燃油、燃料及石油
- 年期： 燃油總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三年。
- 代價：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有關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根據燃油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提供相似種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 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該等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在中遠海運集團的網絡下，預料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增長將超過其過往增長，並將營運更大規模的船隊。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燃油總協議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250,000,000 美元

二零一九年：280,000,000 美元

就上市規則第 14A.68(4)條而言，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ii)於中遠海運集團的網絡下之預期增長及發展；(iii)預期實現協同效益及更佳的營運效率增長；及(iv)能源成本及利息成本的增幅，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環球市況，並提供與按燃油總協議所載該等服務相類似的服務的現有各項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支付的過往金額（載列下文）而釐定：

過往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止 (千美元)
16,054	41,414	149,154	64,206

3. 碼頭總協議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服務範圍：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購買碼頭服務及相關服務
- 年期： 碼頭總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三年。
- 代價：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有關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根據碼頭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提供相似種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 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該等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在中遠海運集團的網絡下，預料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增長將超過其過往增長，並將營運更大規模的船隊。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碼頭總協議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u>建議年度上限</u>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提供服務	240,000	280,0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 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服務	80,000	96,000

就上市規則第 14A.68(4)條而言，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ii)於中遠海運集團的網絡下之預期增長及發展；(iii)預期實現協同效益及更佳的營運效率增長；及(iv)能源成本及利息成本的增幅，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環球市況，並提供與按碼頭總協議所載該等服務相類似的服務的現有各項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支付的過往金額（載列下文）而釐定：

	<u>過往金額</u>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止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提供服務	13,562	15,997	62,123	38,229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向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服務	785	1,240	29,096	13,554

#### 4. 設備採購總協議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服務範圍：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有關設備採購的服務（包括集裝箱收購及聯營）
- 年期： 設備採購總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三年。
- 代價：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有關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根據設備採購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提供相似種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 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該等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在中遠海運集團的網絡下，預料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增長將超過其過往增長，並將營運更大規模的船隊。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設備採購總協議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u>建議年度上限</u>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提供服務	280,000	280,0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 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服務	15,000	20,000

就上市規則第 14A.68(4)條而言，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ii)於中遠海運集團的網絡下之預期增長及發展；(iii)預期實現協同效益及更佳的營運效率增長；及(iv)能源成本及利息成本的增幅，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環球市況，並提供與按設備採購總協議所載該等服務相類似的服務的現有各項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支付的過往金額(載列下文)而釐定：

	<u>過往金額</u>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止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提供服務	3,080	2,500	8,867	37,504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向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服務 (附註)	-	-	-	-

附註：完成 IU 股份收購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概無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根據各項業務總協議、燃油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設備採購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並可讓本公司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全球船運網絡推動未來增長、協同效益與營運效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及進行，而各項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各項總協議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業務總協議、燃油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設備採購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並無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中遠海運要約人由中遠海運控股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而中遠海運控股香港則由中遠海運控股直接全資擁有；(ii)中遠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中遠海運控股總註冊資本的 45.47%；及(iii)中遠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IU 股份收購後，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並已成為間接控股股東，故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按各項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業務總協議、燃油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設備採購總協議進行之交易的各個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業務總協議、燃油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設備採購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業務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中遠海運提供的資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為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海洋工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燃油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燃料及石油；
「業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就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相互提供服務；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控股股東」	指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為本公司於完成 IU 股份收購前之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有關設備採購的服務（包括集裝箱收購及聯營）
「該等聯合公告」	指	由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上港集團 BVI 發展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內容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聯合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接納要約的聯合公告；

「總協議」	指	業務總協議、燃油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設備採購總協議的統稱；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及
「碼頭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碼頭服務及有關服務。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鄭維新先生及郭敬文先生。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